

证券代码：688559

证券简称：海目星

公告编号：2025-009

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概述

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海南峰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共同投资了共青城峰和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峰智基金”、“基金”）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峰智基金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,000万元人民币，占基金份额的45.43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》。

二、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与相关各方签署了《共青城峰和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》，并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，峰智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，并取得了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》，具体备案信息如下：

基金名称：共青城峰和峰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管理人名称：海南峰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托管人名称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备案编码：SASH53

备案日期：2025年01月17日

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八日